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审阶段。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1月14日。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